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麗紅

被告 中弘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芳梅

被告 王明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185萬4,514元、111萬2,703元，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1,167元、187萬2,365元、112萬3,413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185萬4,514元、111萬2,703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中弘營造有限公司(下簡稱被告公司)邀同被
03 告蔡芳梅、王明同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20
04 日、112年9月12日(2次)向原告為如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借
05 款，並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而依兩造間借
06 據第5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債務，如不依期還
07 本，付息，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公司自113年4月12
08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共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依
09 兩造間約定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並依約應給付逾期之利息
10 及違約金，蔡芳梅、王明同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借款契約及
12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3 示。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15 執。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利率資料查
17 詢、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兩造間之借據及連帶保證
20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給付剩餘之借款本金，
21 及逾期利息暨違約金，即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借據及連
23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8 法 官 林金灶

29 法 官 趙蕙涵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俐

附表一：

0	108年9月20日之借款： 本金300萬元。 借款期限5年，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撥款後本金分60期，108年10月2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利息每滿一個月繳付一次，借款利率按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65%計算。如未遵期還款，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起，本金遲延利息按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
0	112年9月12日之第一筆借款： 本金205萬元。 借款期限5年，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撥款後本金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計算。如未遵期還款，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起，本金遲延利息按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
0	112年9月12日之第二筆借款： 本金123萬元。 借款期限5年，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撥款後本金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計算。如未遵期還款，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起，本金遲延利息按本借款利

01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剩餘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
0	150萬元	113.03.20至113.03.24	3.275% (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625%+加碼年率 1.65%=3.275%)	
		113.03.25至113.08.18	3.4% (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5%+加碼年率 1.65%=3.4%)	113.04.21起至113.08.18止，按年息0.34%計算
		113.08.19至清償日止	4.4% (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5%+加碼年率 1.65%+轉列催收款項固定利率 1%=3.275%)	113.08.19至113.10.20，按年息0.44%計算
				113.10.21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8%計算
0	185萬4,514元	113.03.12至113.03.24	2.095%	

		3.03.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年率0.5%=2.095%)	
		113.03.27至113.08.18	2.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年率0.5%=2.22%)	113.04.13起至113.08.18止，按年息0.222%計算
		113.08.19至清償日止	3.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年率0.5%+轉列催收款項固定利率1%=3.22%)	113.08.19起至113.10.12止，按年息0.322%計算
				113.10.13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44%計算
0	111萬2,703元	113.03.12至113.03.26	2.0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1.59 5%+加碼年 率0.5%=2.0 95%)	
		113.03.27至11 3.08.18	2.22%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1.7 2%+加碼年 率0.5%=2.2 2%)	113.04.13起至11 3.08.18止，按年 息0.222%計算
		113.08.19至清 償日止	3.22%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1.7 2%+加碼年 率0.5%+轉 列催收款項 固定利率1% =3.22%)	113.08.19起至11 3.10.12止，按年 息0.322%計算
				113.10.13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0. 644%計算